

物理学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认定标准

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，是学位申请者学术水平的主要体现，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审结果是衡量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依据，取得的学术成果是衡量学位申请者学术水平的重要参考。申请博士学位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一、研究生院组织的学位论文评审一次性通过，且评审结果均为优秀者，可直接申请博士学位。

二、研究生院组织的学位论文评审一次性通过，但评审结果不全为优秀者，学术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，方可申请博士学位。

1.发表本人为第一作者，导师为通讯作者或者共同通讯作者，在物理学主流学术期刊相关领域的学术论文（不含综述、评论、通讯等），其中 2 区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（中科院分区），或 3 区期刊论文 2 篇（中科院分区）；或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 篇，并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发表论文 1 篇；

2.作为主编、副主编在国家 A 类出版社公开出版学术著作。

3.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科学技术奖（持一级证书者）；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（一等奖排名前五、二等奖排名前三、三等奖排名前二）。

4.作为主要完成人（排名第一；或导师排名第一，本人排名第二）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项及以上。

5.作为主要完成人（排名第一，或导师排名第一、本人排名第二），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并被厅局级以上相关政府部门采用的调研（咨询）报告等2项及以上。

三、学术成果署名与认定要求

1.学术成果必须是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，以宁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正式（在线）发表或正式取（获）得，且成果内容须与申请者专业方向或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。

2.硕博连读且未申请硕士学位者，硕士在读期间的学术成果予以认定，成果的提交或发表须经导师同意。

3.论文发表期刊当年被确定为预警期刊，则该论文不予认定。

附 8

博士学位申请及授予材料存档一览表

序号	存档材料名称	份数	归档单位	存档单位	备注
1	博士学位答辩申请书	1	各培养单位	学校档案馆	存入本人学籍档案
2	博士学位答辩会议记录	1	各培养单位	学校档案馆	存入本人学籍档案
3	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	5	各培养单位	学校档案馆	存入本人学籍档案
4	论文答辩表决票	5 或 7	各培养单位	学校档案馆	存入本人学籍档案
5	博士学位申请书	2	各培养单位	学校档案馆	存入本人学籍档案和人事档案各一份
6	毕业研究生登记表	2	各培养单位	学校档案馆	存入本人学籍档案和人事档案各一份
7	学位论文（含论文原创性申明、版权使用授权书和答辩决议书）	1	研究生院学位科	学校档案馆	存入本人学籍档案（纸质版及电子版）
		1	各培养单位	学校图书馆	纸质版
		1	研究生院学位科	国家图书馆	纸质版

注：存档材料均为原件。